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86

29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路易斯·拉斯卡罗先生（哥伦比亚）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议程项目 12 内的若干部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查。报告书中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部分是第二章、第三章（A 至 D 各节）、第四章、第六章（A 至 D 各节及 G 节）以及第七章（1 至 3 各节）。

2.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举行的第一五八七次至一五九八次和第一六〇一次会议上在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十九日、以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的第一六二九次至一六三一次、第一六三三次和第一六三五次至一六三八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SR.1587-1598, 1601, 1629-1631, 1633, 1635-1638）。后来会议上所作讨论的经过载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A/9886/Add.1）。

3.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在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八七次会议上讲了话。

4. 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①</sup>以及第五十七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sup>②</sup>的有关部分之外，委员会又收到下列文件：

- (a) 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588)；
- (b)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592)；
- (c)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599)；
- (d) 一九七四年五月六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633)；
- (e)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9648 和 A/9649)；
- (f) 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656)；
- (g) 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9699)；
- (h)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报告 (A/9716 和 Corr. 1)；
- (i) 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措施；理事会在第 1622(LI) 及其修正案内所提的决议草案 (A/C. 2/289)；
- (j) 向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四项决议草案全文 (A/C. 2/L. 1342)；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9603)。

② 同上，补编第 3 号 A (A/9603/Add. 1)。

- (k) 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报告 (E/5425 和 Corr. 1 和 Add. 1);
  - (l)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E/5467);
  - (m)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5473);
  - (n)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说明 (E/5499);
  - (o) 秘书长所提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报告 (E/5501);
  - (p) 秘书长关于旅游事业的报告 (E/5519);
  - (q) 世界人口会议报告书 (E/5585 和 Corr. 1);
  - (r) 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书 (E/5587);
  - (s) 秘书长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问题的报告 (E/C. 8/21);
  - (t)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A/9813);
  - (u)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291).
5. 委员会又审议了一些决议草案, 审议经过载在下面第一节至第四节。

6. 蒙古代表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六二九次会议上, 以古巴、印度、伊拉克、蒙古、秘鲁、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名义, 提出了一项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的决议草案 (A/C. 2/1355)。嗣后乌干达参加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三三次会议上, 经过了非正式协商之后, 委员会副主席哈密德先生 (苏丹) 代表各提案国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 (a) 序言部分第 2 段内“财富”两字删去;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内英文本“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tries concerned”改为“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ates concerned”。〔中文本不受影响〕。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举行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21段，决议草案一）。

二

9. 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对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 2/L. 1372）。

10.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三五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达荷美、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 2/L. 1372/Rev. 1）。在订正案文执行部分第5段内，在“要求秘书长”等字之后增添“在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等字。

11. 委员会在审查订正决议草案时，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所提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2/L. 1385）。

12. 在同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要求将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以及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分别表决。委员会表决结果如下：

(a)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93票赞成、2票反对、29票弃权保留了执行部分的第3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

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意大利、老挝、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95 票赞成、2 票反对、27 票弃权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老挝、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c)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95 票对 2 票，28 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全文 (A/C. 2/L. 1372/Rev. 1) (见下文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

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老挝、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三.

13. 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六二九次会议上，上沃尔特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西、乍得、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2/L.1370)，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8(XXV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1826(LV)号决议，其中注意到需要发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行动，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受惠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得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又回顾大会于其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c)中建议国际社会急速采取具体措施去制止沙漠的扩展，并帮助受到这种现象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对非洲旱灾的程度从事深入的研究并拟订相应的行动纲领，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78(LVII)号决议，它要求联合国体系内所有有关的组织推动它们的工作和努力，以谋对旱灾问题有一个广泛的、整个体系的处理办法，

“强调必需保证在这方面的所有能得到的知识都要加以充分利用，特别是联合国总部的技术合作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已有的经验，

“充分认识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来澄清若干基本问题，而目前还未具备解决这



些问题所必需的科学知识，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研究与应用的世界性综合方案，以解决沙漠化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及改造因沙漠化而损失的土地等特别问题，

“深信这方面的工作应通过适当技术水平的研究和会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次来进行，

“还深信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发动广泛行动计划的机会，以谋解决沙漠化问题，

“ 1.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召开关于沙漠化问题政府间会议；

“ 2. 请秘书长同有关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设立协调机构，对下列工作在技术上提供援助：

“ (a) 就沙漠化过程中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编制一个世界地图；

“ (b) 利用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的一切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体系内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研究和活动，对所有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沙漠化对受到它的影响的国家的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评价；

“ (c) 拟定一项有效、广泛及经过协调的对付沙漠化的行动方案，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土生的和自发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方案对有关沙漠化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的搜集、分析和研究提供援助，并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举办区域和分区级的贯彻技术会议为上述政府间会议作出准备；

“ 4. 请联合国体系内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上面序文第 5 段所列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支援会议的准备；

“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召开会议的报告。”

14.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三六次会议上，上沃尔特代表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L.1370/Rev.1)，各项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5段内，在“世界气象组织”之后，加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字；
- (b) 加进新的序言部分第6段如下：

“充分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LVII)号决议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某些活动及环境方案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第8(II)号决议中的第A2部分所发起的某些其他活动，但也注意到需要另外进行研究，来澄清许多基本问题，其解决办法现在还没有取得所需要的科学知识，”；

- (c) 序言部分以前的第6段删去；
- (d) 执行部分第1至5段订正后如下：

- “1. 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 2. 又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召开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联合国会议，推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 3. 要求秘书长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动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资源立即设立一个在秘书长职权下的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
- 4. 又要求秘书长同有关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召集一个专设机构间工作队就下列工作协助会议秘书处：

- (a) 就沙漠化过程中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编制

一个世界地图；

(b) 利用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的一切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体系内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研究和活动，对所有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沙漠化对受到它的影响的国家的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评价；

(c) 拟定一项有效、广泛及经过协调的对付沙漠化的行动方案，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土生的和自发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5. 又要求秘书长将其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LVII)号决议而进行的工作的结果详细通知上述工作队；

6. 又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上面第4段的范围内，对有关沙漠化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的搜集、分析和研究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并且据此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酌情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上举办技术会议，作为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7. 请所有的会员国透过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提供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有关资料；

8. 请联合国体系内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上面序文第5段所列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上面第4段的执行；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5. 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隆迪、乍得、智利、哥伦比亚、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6. 在同次会议上，在一位预算司代表作了一项有关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2/L.1370/Rev.1)(见下文第21段，决议草案三)。

#### 四.

17. 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澳大利亚、斐济、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和菲律宾等国的名义，提出并以口头更正了A/C.2/L.1354/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内，这项更正以“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等字代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嗣后有日本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为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8.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提出A/C.2/L.1354/Rev.2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订正部分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1段，在“世界气象组织”之后加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将“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其为各发展中岛国执行上述各决议的努力”等字改为“鉴于上述各项决议，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各发展中岛国所作的努力”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辞改为：“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首长，在他们所提出的《联合国第二个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查和评价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

19.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口头提出修正案，拟在“行动纲领”之后加上“的有关规定”。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付表决：

(a)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93票反对、11票赞成、16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表决结果如下：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赞成：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希腊、海地、冰岛、日本、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b) 委员会以 12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 2/L. 1354/Rev. 2) (见下面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

##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 21. 第二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

大会，

忆及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1 (S-VI)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第2626 (XXV)号决议，

确认每一国家有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永久主权的权利，

认为公共部门已在促进很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和有关各国协商，编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任务的一份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出；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连同秘书长这份报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对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念及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个日内瓦公约，<sup>③</sup>

---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四九年，第九七三号。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④</sup>的有关规定，及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其中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則，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采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念及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标题为“对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3175 (XXVIII) 号决议，并对于以色列尚未遵行该决议中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段所载的规定，表示惋惜，

1. 重申阿拉伯国家及人民对其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全部资源和财富享有全部和有效的永久主权；
2. 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开发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力、自然和一切其他资源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措施；
3. 并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和人民对于其自然资源 and 一切其他资源和财富的被开发和所受损耗、损失与损害，有权获得归还和取

---

④ 大会第 2626 (XXV) 号决议。



得充分赔偿；

4. 宣布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被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实行种族隔离或遭受外国侵略的国家、领土及人民；

5. 要求秘书长在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协助下，就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因以色列的一再侵略和继续占领而在经济上受到的不良影响，编制一个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 决议草案三

####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8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第 1826 (LV)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需要发动加强国际合作的新行动，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受惠于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得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又回顾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c) 中建议国际社会急速采取具体措施去制止沙漠的扩展，并帮助受到这种现象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保证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对非洲旱灾的程度从事深入的研究并拟订相应的行动纲领，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8 (LV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推动它们的工作和努力，以谋对旱灾问题有一个广泛的、整个体系的处理办法，

强调必需保证在这方面的所有能得到的知识都要加以充分利用，特别是联合国总部的技术合作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已有的经验，

充分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8 (LVII)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设想的某些活动及环境方案根据理事会第 8 (IV) 号决议中的第 A2 部分所发起的某些其他活动，但也注意到需要另外进行研究，来澄清许多基本问题，其解决办法现在还没有取得所需要的科学知识，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一个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研究与应用的世界性综合方案，以解决沙漠化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及改造因沙漠化而损失的土地等特别问题；

深信这方面的工作应通过适当技术水平的研究和会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次来进行，

还深信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发动广泛行动计划的机会，以谋解决沙漠化问题，

1. 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2. 又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召开一个关于沙漠化问题联合国会议，推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3. 要求秘书长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动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联合国环境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资源立即设立一个在秘书长职权下的小规模的会议秘书处；

4. 要求秘书长同有关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方案合作，召集一个专设机构间工作队就下列工作协助会议秘书处：

(a) 就沙漠化过程中受到影响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编制一个世界地图；

(b) 利用各会员国公私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的一切专门知识，包括联合国体系内正在进行及计划中的研究和活动，对所有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沙漠化对受到它的影响的国家的发展过程所产生的后果进行评价；

(c) 拟定一项有效、广泛及经过协调的对付沙漠化的行动方案，包括在有关地区培养土生的和自发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5. 又要求秘书长将其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8(LVII)号决议而进行的工作的结果详细通知上述工作队；

6.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上面第4段的范围内对有关沙漠化问题所有各方面的数据和资料的搜集、分析和研究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并且据此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酌情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上举办技术会议，作为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7. 请所有的会员国透过秘书长，对会议秘书处提供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有关资料；

8. 请联合国体系内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上面序文第5段所列的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协助本决议第4段的执行；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发展中的岛国

大会，

回顾到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所通过的第65(III)号决议<sup>⑤</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分别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所通过的第101(XIII)号和第108(XIV)号决议，

并回顾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求国际大家庭援助发展中国家，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遭受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打击因而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的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地理上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岛国的特别经济问题和发展需要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28(LV II)号决定，

---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号），附件A.1。

1. 邀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首长，鉴于上述各项决议，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各发展中岛国所作的努力；

2. 请求秘书长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敦促各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援助方案的范围内，及其他具有这种潜力的国家，考虑向发展中的岛国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供扩充其运输和电信设施及发展其海洋资源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首长，在他们所提出的《联合国第二个国际发展战略》中期审查和评价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的。